

2018 吳沙藝文季之藝術無界【攝影 x 繪畫 x 書法 x 圖文創作比賽】

壹、目的：本會為傳遞吳沙歷史精神與蘭陽之美，特辦此藝文活動。由此引領參賽民眾更加親近吳沙故居與其歷史，透過攝影與繪畫見證蘭陽歲月與景觀，並在揮毫之間了解過去的故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、臺陽美術協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、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對攝影、繪畫、書法與圖文創作有興趣者，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。繪畫組分為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書法類分為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青春組(國、高中職)、國小組，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送件。曾獲得歷屆各類金牌獎者，本屆不得在同組重複得獎。

二、作品主題

① 攝影與繪畫類：以吳沙開墾路線為主軸，以相關歷史、自然與人文之美為主題，範圍由新北市貢寮區至全蘭陽地區。

② 書法類：

初審：試題如附件一。

決選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，題目由主/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。

③ 圖文創作類：以「開蘭吳沙」主題之人事物史等創作圖文，文以 500~1000 字為限，圖以 3~5 張為限，文學體例不限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收稿日期：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得獎公佈：107 年 8 月 31 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；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：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。(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之藝術無界 徵選小組收)

 初審：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)

① 攝影類與繪畫類：

作品完整全貌照(圖)片後浮貼送件表一。

檢附：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，大小至少 8M 作品圖檔」光碟片一片。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送送件表一、二之紙本資料。

② 書法類與圖文創作類：以原件審查，請郵寄原件至『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』。



決選：

繪畫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並於時間內郵寄原件至『263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 55 號』參加決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（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之藝術無界 徵選小組收）

書法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。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決選作品規格
攝影類	①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、短邊不限，照片、彩色、黑白、張數不限。 ②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、不得留白邊、裝裱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人工加色、抄襲他人作品、如經發現，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③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	① 由初審中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，無需另行寄件。 ②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(含金、銀、銅)。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。 ③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、展覽發表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繪畫類	①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 ②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③ 作品全貌 8×10 吋或 8×12 吋(圖)片一張。 ④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4×6 吋相(圖)片一張。	對開(含)以上，裝裱完成尺寸不得超過 176×142cm。
書法類	① 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，可鈐印，作品無須裱褙。 ② 國小組以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)宣紙，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)宣紙書寫。	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圖文創作類	① 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。 ② 參選作品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，word 14 號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。圖請貼於 A4 紙張上，每張 A4 紙張最多三張照片。 ③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三份，作品上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	作品若獲獎，需提供照片原始檔案，以供編用。

五、公開頒獎日期

本活動訂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公開頒獎，地點將另行公佈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攝影 X 繪畫類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綜合評選優秀作品。

書法類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現場書寫，暫定同於吳沙藝術節當日，地點為吳沙故居。

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七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攝影類不分組，共頒發前三名、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。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、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。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(繪畫類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，皆列為佳作)。圖文創作類不分名次，取優選十名。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攝影類：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繪畫類：

獎項 組別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成年組	獎金 25,000 元	獎金 15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狀乙紙
高中組	獎金 15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狀乙紙
國中組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狀乙紙

書法類：

獎項 組別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成年組	獎金 10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6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狀乙紙
青春組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狀乙紙
國小組	獎金 6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狀乙紙

圖文創作類：

不分名次，取優選 10 名，獲頒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八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送件一)及報名表(送件二)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攝影類參選張數**限五張**，其他類別每人則以一件為限。
2.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得獎者不予重複。
3.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4. 本活動頒獎典禮於吳沙藝術季主活動當日(時間暫定為107年9月16日)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5. 所有徵件作品之相關光碟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6.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，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。
7.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，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情事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狀與獎金。
8.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概不退還。其餘獎項如無法親臨領回畫作，請自行負擔寄送運費。
9.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，本會具發表、轉載(翻拍)、刪改、修編權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，應先知會本基金會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11.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：(02)2269-6796 吳小姐 e-mail：info@wu-sha.org.tw